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72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加利新布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9833835XM
住 所：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 11 组
法定代表人：徐爱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9 日、8 月 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坯布织造项目生产，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废机油、浮油、水处理污泥产生。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危废仓库内贮存有 6 桶废机油，均未在油桶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22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废机油均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不在生态保护区域范围内，你单位近两年内已受到过一次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环保信访举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因你单位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已被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过一次贮存在危废仓库内的废机油和水处理污泥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况，所以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出现，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爱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爱军、现场负责人徐小云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022 年 5 月 13 日申报版本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报版本各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的废机油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陈述：我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并且我单位也是一直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并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恳请免于处罚。2022 年 10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废机油、含油污泥均已张贴危废标签。2022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召开案审会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拾万元罚款已是处罚金额下限，故决定维持原处罚告知内容。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5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书、2022 年 10 月 13 日跟踪检查记录和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